

10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32160 全一頁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衛生行政

科 目：衛生法規與倫理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醫療專業分工之結果使得臺灣醫事相關人員種類日增，醫事人員法規中其法規架構對於醫事人員的規範與管理有那些共同之原則？請說明之。(15分)
- 二、近日醫療機構頻發生火災及相關事故，危及病人安全。試述醫療法中醫療機構對於病患權益應負之責任要求有那些？請列舉之。(30分)
- 三、臺灣地區等候器官移植者眾，於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規定自活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應符合那些規定？(25分)活體器官移植如涉及器官買賣其罰則為何？(5分)
- 四、地方若爆發傳染病流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7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成立地方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得準用傳染病防治法的那些規定進行防疫作為？(20分)如遇拒絕、規避或妨礙，如何處分？(5分)

申論題解答

一、【擬答】

根據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二條所示「本條例所稱醫事人員，指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之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放射士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這些前述的醫事人員在法規架構中的共同點有下列五項：

- (一)考選資格：需要經法規認定及規範的學歷資格，以及通過國家考試後取得證書。如醫師法第二條到第四條所規範的西醫師、中醫師、牙醫師的應考學歷限制。
- (二)執業資格：除了國家考試及格外，同時執業需要第二份執業登記，由地方政府提供執業登記，用以統計及管理醫事人力資源的分佈，以利落實醫療網的政策。如醫師法第八條所示「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 (三)醫療紀錄：因為醫療法第六十七條到第七十條的病歷規範，相關醫事人員都需要詳細紀錄醫療紀錄。如醫師法第十二條第一項「醫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病歷，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
- (四)病患隱私：基於醫療法第七十二條所規範「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因此各類醫事人員都有相同的規範，對病患隱私不得揭露。如醫師法第二十三條「醫師除依前條規定外，對於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露」。
- (五)公會自治：基於專業團體的自治原則，這些專業人員的執業規範及管理應以公會為之，因此醫事人員都有設置公會的條文。如醫師法第三十一條至第四十二條。

二、【擬答】

在醫院管理的層面：根據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所示「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同條第三項「違反前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為在醫療環境上的安全各項維持。於第二十五條所示「醫院除其建築構造、設備應具備防火、避難等必要之設施外，並應建立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前項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檢查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在醫療行為層面：醫院需要提供安全的醫療能力，提高病患就醫時的安全及權益，如醫療法第五十九條「醫院於診療時間外，應依其規模及業務需要，指派適當人數之醫師值班，以照顧住院及急診病人」及第六十二條「醫院應建立醫療品質管理制度，並檢討評估。為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辦法，就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或醫療儀器，規定其適應症、操作人員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又例如出院的醫療品質追蹤，也是病患權益的考量，醫療法第七十五條所示「醫院得應出院病人之要求，為其安排適當之醫療場所及人員，繼續追蹤照顧」。

在輔助醫療層面：為消弭醫療行為的資訊不對等，醫療法的詳實告知規定，如第六十三條為手術前的詳細告知及書面同意書，以及第六十四條為侵入性檢查、第六十五條為切片檢查的書面同意書。而詳實紀錄醫療過程的病歷也有在醫療法第六十七條至七十條中，都有明確規範醫療紀錄的撰寫、要件、電子簽章及保存年限之規範，因此也是在維護病患就醫時的權益，更是建立醫療行為之準則。

醫療法對於醫療行為的地位，如同憲法與國家主權一般。因此，處處可見維護病患權益的具體或相關條文，除了前述醫院管理、醫療行為及輔助醫療之外，對於人體試驗規範、醫院盈餘使用規範、醫療廣告規範、教學醫院規範、醫事審議委員會規範...等均有明確條文規範，亦為保障醫療人權、病患權益之立法要旨，特為說明。

三、【擬答】

有關於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對活體器官移植規範簡述如下：

- (一)器官來源：活體器官的部分較屍體器官的規範更謹慎的，該條例第八條所示「醫院自活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應合於下列規定：一、捐贈器官者須為成年人，並應出具書面同意及其最近親屬二人以上之書面證明。二、摘取器官須注意捐贈者之生命安全，並以移植於其五親等以內之血親或配偶為限」，其婚姻規範如後「前項第二款所稱之配偶，應與捐贈器官者生有子女或結婚二年以上。但結婚滿一年後始經醫師診斷罹患移植適應症者，不在此限。成年人捐贈部分肝臟移植於其五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捐贈部分肝臟移植於其五親等以內之親屬，不受第一項第一款須為成年人及第二款移植對象之限制。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捐贈肝臟，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出具書面同意」。
- (二)心理輔導：顧及捐贈及受贈者均為存活者，其心理調適需要評估及追蹤，在該條例第八條後段所示「醫院自活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應對捐贈者予以詳細完整之心理、社會、醫學評估，經評估結果適合捐贈，且在無壓力下及無任何金錢或對價之交易行為，自願捐贈器官，並提經其醫學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為之」。
- (三)規範親屬：因要杜絕器官買賣行為，捐贈行為限於親屬，其該條例第八之一條所示「前三條規定所稱最近親屬，其範圍如下：一、配偶。二、直系血親卑親屬。三、父母。四、兄弟姊妹。五、祖父母。六、曾祖父母或三親等旁系血親。七、一親等直系姻親。」
- (四)詳實告知：承接醫療法第六十三條，需要充分告知及書面同意，在該條例第九條所示「醫師自活體摘取器官前，應向捐贈者說明摘取器官之範圍、手術過程、可能之併發症及危險。醫師施行器官移植時，應善盡醫療及禮儀上必要之注意。」
- (五)移植通報：進行移植之醫院、醫師應報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定其資格及器官之類目，始得施行器官之摘取、移植手術。(第十條)
- (六)無償行為：為杜絕販賣器官的道德爭議行為，本條例第十二條所示「提供移植之器官，應以無償捐贈方式為之。」販賣器官或違反器官捐贈規範，依該條例第十六條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所犯行之醫院或醫師罰則相同。

四、【擬答】

根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七條所示「地方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地方主管機關於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準用第五十三條至前條之規定」，其法第五十三條分為三個部分：

- (一)調整防疫措施：根據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所示「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指揮官基於防疫之必要，得指示中央主管機關彈性調整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條之處置措施」，其條文內容為通報時效、隔離措施及屍體處理方式，意旨為根據防疫需要而調整防疫措施之權力。
- (二)徵用防疫資源：防疫措施需要即時的各項資源，根據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示「前項期間，各級政府機關得依指揮官之指示，指定或徵用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公共場所，設立檢疫或隔離場所，並得徵調相關人員協助防治工作；必要時，得協調國防部指定國軍醫院支援。對於因指定、徵用、徵調或接受隔離檢疫者所受之損失，給予

相當之補償」，賦予防疫指揮官得徵用民間、軍方的各類資源投入防疫。

(三)適度給予補償：為了讓徵用防疫資源能更順利、正義，在該條文第三項「前項指定、徵用、徵調、接受隔離檢疫之作業程序、補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顯示徵用將有補償，也讓防疫指揮官的徵用可有保障，非變相強奪。

其防疫措施的妨礙治罪上，最為嚴重者為囤積居奇或哄抬物價，因此根據傳染病防治第六十一條處罰相關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為最重之罪。其第六十七條對違反防疫中心指揮者除逕行強制處分外，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醫療機構違反者亦同。